

关于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或“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成立，资产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计划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9:00 至 15:00 开放参与和退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本计划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9:00 至 15:00 开放参与和退出。

2、本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对资产委托人的每份新参与的计划份额设定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是自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含）起，至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后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资产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若本计

划处于开放期期间，则资产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

三、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四、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2、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五、 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追加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开放日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1]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5、若资产委托人在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后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不足 2 人，触发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条款的，资产管理人有权确认该开放日所提交的所有参与和退出申请失败，同时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如将某个开放日全部有效参与和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该开放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某个开放日全部有效参与和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即参与时间在前者优先，参与时间相同时参与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

认，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参与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资金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份额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 其他事项

1、截止公告日，资产管理人持有本计划份额为 0 份，且本次开放日资产管理人无参与本计划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应遵循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3、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本公告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